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丹堤实验学校附属溪山幼儿园-防雷检测项目

委 托 方：深圳市龙华区丹堤实验学校附属溪山幼儿园

受 托 方：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协议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丹堤实验学校附属溪山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坂大道溪山美地园一期

受托方：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412

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为确保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的规范有效，保障防雷安全，兹确认甲方、乙方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订立本协议。

一、检测范围及项目

依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及其他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对甲方场所的防雷装置和防静电进行检测。以下检测项目为乙方必须完成的全部检测内容，不得因现场情况擅自减少检测项目；确需调整的，乙方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结合园区实际情况核对并确认检测项目的完整性，确保检测内容覆盖实际需求。

序号	检测项目	备注
1	接闪器	
2	引下线	
3	接地装置	
4	侧击雷防护	
5	电源线路防雷	
6	信号线路防雷	
7	等电位连接及接地	
8	防静电接地	

二、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检测完成时间

1、如因天气等原因无法开展检测，检测期限顺延。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检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或《防雷隐患整改通知书》。

2、项目费用表

检测项目	检测面积（㎡）	建筑栋数	金额（元）
雷电防护装置	3655.26	1栋	1400.00
含税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元整， ¥1400.00（含税1%）		
备注：上述合同总价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检测、人工、仪器设备、交通、报告编制、复检（本协议约定的免费复检）及其他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不因政策调整、人工费用或物价变化而调整。			

3、付款方式: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检测结果为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防雷隐患整改通知书》及不合格检测报告。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完整、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认可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应付款金额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财税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财政审批通过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乙方未完成约定工作、检测报告未经甲方审核认可或未按约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约出具《防雷隐患整改通知书》及不合格检测报告，并免费提供一次复检。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前述检测报告及复检报告均须经甲方审核认可，乙方完成发票开具义务后，甲方再按本条第（1）项约定办理付款。因甲方原因导致整改或复检延迟的，不影响甲方按照财政审批及拨款进度付款；如因财政拨款延迟、财政

审批进度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赔偿金或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应在财政审批通过并收到相应款项后按本协议约定办理付款。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整改或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应就整改障碍及后续防雷安全建议出具专项说明。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如下，请甲方将相关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

收款单位: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账　　号：79360078801000003162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可依据乙方的检测计划制定检测顺序，并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要调整检测计划和检测顺序，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乙方；

（3）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检测作业条件和甲方持有的相关资料，如实告知检测场所已知的检测作业危险因素；乙方作为专业检测机构，应当自行对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进行排查评估，自行承担检测作业的安全责任。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合法有效且资质范围覆盖本合同检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相应资质，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乙方应当在进场检测前向甲方提交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明文件，供甲方核验。

（2）乙方检测流程应按照广东省以及当地气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广东省以及当地气象部门的要求，

并且具有法定证明作用。

（4）乙方应依据防雷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乙方应在现场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加盖乙方合法有效公章，符合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气象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能够直接用于监管报备；

（6）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检测或交付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含税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其它约定事项

1、经检测不合格的设施由甲方负责整改。

2、检测所需检测仪器和消耗材料均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含税总价款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含税总价款的 20%。

3、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

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检测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违反本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含税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含税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不具备或不保持防雷装置检测相应资质能力的；（二）检测流程不符合广东省及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三）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检测报告超过十五日的；（四）检测报告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6、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场所信息、检测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含税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2026年 10月 15日

乙方（公章）：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13660268065

2026年 10月 15 日